

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栖霞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职责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服务“强富美高”新栖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将区局**2020**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司法行政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市区政府网站、电视新闻网等共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**200**余条，通过“栖霞司法行政微博”“法润栖霞”等公开工作动态信息数**450**余条，通过法治江苏、江苏法制报等公开信息数近**160**余条。在信息公开内容上，涉及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人物风采等，并及时将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工作状况，工作程序、工作举措、相关政策规定等发布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。

（二）解读规范性文件信息情况

解读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**4**件。《区政府关于推进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宁栖政规字〔**2020**〕**1**号；《栖霞区公有房屋及土地集中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宁栖政规字〔**2020**〕**2**号；《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》宁栖政规字〔**2020**〕**3**号；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

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宁栖政规字〔2020〕4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9	489093.95	

（注：“行政许可”栏目中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，“本年增/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，“处理决定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；表中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“行政处罚”“行政强制”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项也依次填写。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2	3	0	0	5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撤销率较高，存在问题比较突出。主要表现在：整体答复水平普遍较低，存在公开形式不规范，公开超过法定期限等情形。复议机关在撤销案件的同时下发了行政复议意见书，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

习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答复文书的制作水平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。相关部门也向复议机关作出整改情况报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**85571271**